

#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道森股份

股票代码：603800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铭鹰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昌庆路231号9栋网点123户-11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昌庆路 231 号 9 栋网点 123 户-

11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

签署日期：2023年3月31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道森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铭鹰投资	指	青岛铭鹰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陈德林转让其持有道森股份 5.01%的股份，同时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受让方	指	陈德林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项之和如存在尾数差异，均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截至本报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铭鹰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昌庆路 231 号 9 栋网点 123 户-11
法定代表人	陈光耀
认缴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人民币（实缴 2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J572G8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21-03-05
经营期限	2021-03-05 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昌庆路 231 号 9 栋网点 123 户-1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13725188117

(二) 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总额(万 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广东光耀致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5000	100%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陈光耀	男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中国	广州	否
2	李展珠	女	监事	中国	广州	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仅在境内上市公司道森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实际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0%。

本次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陈德林转让其持有道森股份中的 5.01%股份，同时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转让后仅持有 4.99%）。

###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20,8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

2023 年 3 月 31 日，铭鹰投资与陈德林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向陈德林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20,8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10,379,2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9%。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0,420,8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1%。

###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青岛铭鹰投资有限公司与铭鹰投资于2023年3月31日在苏州市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卖方）：青岛铭鹰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铭鹰投资”）

乙方（买方）：陈德林

#### 第一条 交易标的与交易方式

甲方拟出售所持标的公司 5.01%的股份计 10,420,800 股，本次交易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标的股份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未设定质押。

#### 第二条 拟交易价格及税费承担

（一）甲乙双方确认，交易标的股份的单价按道森股份 2023 年 3 月 30 日当日收盘价 27.36 元的 90%计算为 24.63 元/股，本次交易标的股份的对价款为 256,664,304.00 元（大写：贰亿伍仟陆佰陆拾陆万肆仟叁佰零肆元整）。

（二）甲乙双方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税、费由双方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双方另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承担。



### 第三条 操作步骤与支付安排

(一) 在本协议生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甲乙双方及道森股份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个工作日内, 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法律部提交本次交易的申请,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法律部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交易后的 3 个交易日内, 由甲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下称“中国结算”)提交标的股份的过户申请, 乙方需准备过户的相关文件, 配合甲方将标的股份在中国结算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三) 标的股份在中国结算完成向乙方过户登记后的 30 个日内, 由乙方向甲方的银行帐户内支付本次全部交易对价款 256,664,304.00 元(大写: 贰亿伍仟陆佰陆拾陆万肆仟叁佰零肆元整)。同时, 道森股份应当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如需要)。

### 第四条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甲方特此向乙方就本协议所述标的股份交易的情况做出以下陈述与保证, 并确认该等陈述与保证均为真实、准确、无遗漏和无误导。

(一) 甲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 有权限能够代表甲方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文件, 甲方可以独立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二) 甲方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签署文件的完全权利和授权; 甲方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利和授权。甲方承诺标的股份无任何质押及任何权利限制。

### 第五条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一) 乙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文件, 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二) 乙方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在条件满足时向甲方支付交易价款, 并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有效。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一) 总则

本协议生效后,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或违反本协议

的约定、承诺及陈述与保证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守约方为此支付的赔偿款、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合理支出）。

## （二）交易的违约责任

1、如由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未能完成过户的，每逾期1日，以待支付金额为基数，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满10日的，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支付等值于本次交易总价款20%的违约金。

2、如非由于甲乙双方任意一方过错导致本次交易未能完成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监管原因导致任意一方未能按期履行义务的，相关义务顺延履行，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 第七条 保密义务

除非法律或有管辖权的法院等国家机关要求或者本协议各方共同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其他方披露本协议任何内容、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以及各自从其他方获得的任何文件、资料、信息，以及目标公司的任何文件、资料、信息、技术秘密或者商业秘密。本条保密义务在本协议被解除或终止后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 第八条 法律的适用争议解决

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由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的十五天内无法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该等争议，可以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一）本协议自甲方盖章及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4份，双方各执1份，其余用于办理过户手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各方同意，本协议自以下任何情形之一发生之日起终止或中止：

- 1、各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协议；
- 2、本协议经各方履行完毕或本协议约定的终止协议事项出现时；
- 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其它规定而中止或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权利的情况及其他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不存在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附加条件、补充协议，不存在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的情况。

#### **五、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交所合规性确认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 **六、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亦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
- 3、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青岛铭鹰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3月31日

##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镇
股票简称	道森股份	股票代码	6038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青岛铭鹰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昌庆路231号9栋网点123户-1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20,80,000 股</u> 持股比例： <u>1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10,379,200 股</u> 持股比例： <u>4.99%</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3年3月31日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陈德林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0,420,8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青岛铭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